臺北市因應非洲豬瘟緊急銷毀廚餘進廠遞送聯單

清　運　單　位　名　稱					
許可證字號 （如無免填）		聯絡電話		清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星期
清運車輛車號		發車時間/地點		駕駛姓名、電話	

清　　運　　產　　源

清運時間	產 源 名 稱	清 運 地 址	估計清運量 （公 斤）	產源現場 交運人/電話	備 註

銷毀處理地點：☐ 北投垃圾焚化廠 ☐ 木柵垃圾焚化廠 ☐ 內湖垃圾焚化廠

茲保證本車輛收集、運送進入廢棄物處理廠之廢棄物種類與本聯單記載內容相符。

車輛駕駛簽名：

進廠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
實際進廠數量	公 斤

茲保證進廠(場)廢棄物種類與本聯單記載內容相符。

廢棄物處理廠管制人員簽章：

備註：

1. 本遞送聯單一式二聯，經處理機構簽章後，第一聯由處理機構存查，第二聯由清除單位自存。
2. 填報本遞送聯單有虛偽不實或造假情事者，除須依法告發處分外，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規定填寫人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3. 本遞送聯單一頁不敷填寫者可併次頁使用，並應標註頁數與總頁數，清除單位、處理機構應於每頁簽名保證。